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9日，本公司已接納一家銀行(「**該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授予最高2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之到期日為接納日期後12個月(「**到期日**」)，惟受限於該銀行的最高應要求還款權，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取消及／或重組任何該融資及／或定價，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1)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繼續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單一最大股東；(2)北控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的股權；及(3)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6.37%。

當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